

贵州省水利厅文件

黔水建〔2023〕8号

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

省水投（集团）公司，各市（州）水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深化水利建设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水利建设营商环境，着力推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，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工作效能，按照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函〔2023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就加强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我省承揽水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，应

当具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，拥有熟悉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投标程序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，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，并对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招标代理机构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虚假信息，可向省水利厅和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举报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应对辖区内直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。

三、我厅将组织对招标代理机构经营场所、开展招标代理业务、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，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，同时强化信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约束作用，对失信行为按照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，有关不良信息将同步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贵州），构建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制”的市场环境。



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印发